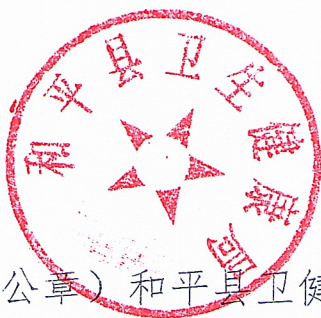


附件 1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和平县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施方法)



预算部门：(公章) 和平县卫健局

填报人姓名：谢春辉

联系电话：0762-5671038

填报日期：2024. 4. 2

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和平县城镇居民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计划生育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是对计划生育家庭做出的奉献和牺牲给予必要的奖励和补偿，使他们优先分享改革发展成果，是党和国家惠民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政策导向作用。各级政府、各部门都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从建设诚信政府、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把此项政策落实问题摆上重要位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县域内辖 17 个乡镇，247 个行政村，全县总人口 56 万人，常住人口 35 万人。2023 年 7 月 10 日已拨付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3 月和平县计划生育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84.616 万元，此项资金于全部发放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对城镇独生子女家庭做出的奉献和牺牲给予必要的奖励和补偿，使他们优先分享改革发展成果，

是党和国家惠民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政策导向作用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按照上级精神，对符合政策的对象进行摸底、登记、核实、确认、录入系统，申拨扶助金。

三、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报告情况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全县共有 1816 人，奖励金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管理，由于资金发放改革，县财政局将家庭奖扶资金下拨到县卫生健康局，县卫生健康局根据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做好报表的名单及金额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和平支行金融机构负责资金直接发放到户，形成各司其职、相互支持、相互制约、立体联动的格局。奖励扶助制度实施以来，没有发现一起贪污、挪用、挤占、截留奖励扶助资金的问题，奖励扶助资金及时、足额、便捷地发放到群众手中，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在对“四权分离”制约监督机制的实施进行了全面的总结。在资格确认上，卫生健康系统发挥网络遍及乡村的优势，积极做好资格确认工作，坚持“三个严格”：一是严格政策界限。二是严格确认程序。三是严格监督管理。并把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纳入卫生健康目标管理责任制，严格责任追究，坚持“谁调查，谁签字；谁主管，谁负责”。在资金管理上，除省、市配套资金外，全部由县财政先垫付直接划拨给奖励对象帐户。

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和平县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每人每月 80 元，每半年发放一次。2023 年 5 月省到我县调研，要求按季度发放。从 2023 年 10 月份开始，已按季度做好奖扶报表报送县财政局。资金由县卫生健康局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和平支行通过工“一卡通”渠道发放到对象本人，并通过上门、短信群发多种渠道告知对象。

四、决策及实施过程自评分析情况

为全面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确保我县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工作进行顺利，鼓励公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粤府办〔2009〕129 号）及《关于妥善解决城镇居民计划生育奖励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粤人口计生委〔2010〕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和平县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施方法》的通知（和府【2010】21 号）精神。

（一）本县户籍城镇居民中，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

（二）本县户籍城镇居民中，1980 年 2 月 2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间在单位办结退休手续时，未享受退休金加发 5%（按工资 100%发给退休金的除外）或退休时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补助的人员，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只生育（含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
- 2、终身没有生育（含依法收养）子女的。

（三）本县户籍城镇居民中，1980 年 2 月 2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间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的无单位人员（包括个体工商户及其从业人员、无业、下岗失业人员等），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只生育（含依法收养）一个子女或终身没有生育（含依法收养）子女的；

2、未享受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或补助的。

所需材料是：1. 和平县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申请表；2. 1 寸免冠近照 2 张；3. 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4、结婚证复印件；5、夫妻双方户口本复印件；6、夫妻双方单位证明（无单位的出具居委会证明）；7、子女身份证或户口本；8、独生子女光荣证（收养证或收养公正）；9、申请人社保卡账户。说明：1. 离婚的需要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2、丧偶的需要提供派出所或医院死亡证明。3、以上资料一式二份，全部用 A4 纸存档。乡镇收齐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并到派出所核实，审核无误后进行为期 7 天公示，无人举报后，报送县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审批。

五、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我县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报表（按半年报表）。奖励总发放人数 1821 人，奖励人数（时点数）1816 人，金额为 84.616 万元。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逐项填写全年实际完成值。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绩效产出 40 分，绩效效益 40 分，

自评合计评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一）绩效评价目的：核实该项政策是否落实到位，奖励金是否发放到对象手中。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把任务分解到各乡镇，与财政局协商沟通预算资金。由局家庭发展股具体负责该项目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考核和各项日常工作。二是广泛宣传政策，通过各种会议培训对镇、村业务工作人员进行政策讲解，采取印发宣传资料向群众宣传政策。三是做好相关人群摸底、登记、核查确认和申报录入。四是规范管理，督查考核。通过电话调查和年终考核，了解到个别事业单位对奖励政策没有落实到位，针对此情况，我局高度重视，在局分管领导的要求下，逐一对所有单位严格督查。五是形成层层确认制度。申报对象要同时经过单位或社区调查，按程序严格申报录入，确保准确度，提高群众满意度。六是项目开展顺利，实施效果良好，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跟深圳、广州独生子女奖励情况差距较大。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我县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工作虽取得了一些成效，但离国家和省、市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存在以

下一些问题：一是宣传还不够全面，对象对政策了解不够详细；二是基层工作人员业务有待加强，摸底不够全面，会有个别漏报现象发生。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建议及时发放该项资金。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是进一步宣传奖励政策。组织基层工作人员更新培训学习，准确掌握政策。二是严格申报审核程序。多入户，多走访，做到实时上报，杜绝漏报、错报和延迟上报，确保及时率。